

民法要义

罗明举 李仁真 编著



武汉出版社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为适应经济管理院校开设民法课程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吸收了当今中国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作了系统的阐述，并力求简明、科学、实用。针对经济管理院校各专业的特点，同时考虑到民法课程与经济合同管理等课程的配套，本书对一般民法教程的体例作了适当调整，对继承权问题没有设专编或专章加以说明，对各类具体的合同也未作详细的论述。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书中不足之处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9·3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16)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3)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4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2)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6)
第四节 监护	(50)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3)
第六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58)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60)
第八节	个人合伙·····	(65)

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概述·····	(70)
第二节	法人设立的条件·····	(75)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8)
第四节	企业法人·····	(81)
第五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93)
第六节	联营·····	(9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9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0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0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06)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09)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	(110)
第七节	可变更和撤销的民事行为·····	(114)
第八节	无效民事行为的确认和法律后果·····	(115)
第九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17)

第六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21)
-----	-----------	---------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25)
第三节	无效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129)
第四节	委托代理中的其它责任	(131)
第五节	代理的终止	(133)

第七章 物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征	(136)
第二节	物的分类	(137)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46)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52)
第三节	民事责任分类	(156)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59)
第五节	民事制裁	(163)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66)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168)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分类和起算	(171)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76)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81)
-----	---------------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84)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88)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192)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194)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及其法律保护	(196)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类型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200)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206)
第三节	公民个人所有权	(210)

第十二章 共有和相邻关系

第一节	共有	(214)
第二节	相邻关系	(218)

第十三章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一节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2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225)
第三节	使用权	(228)
第四节	采矿权	(231)
第五节	承包经营权	(233)
第六节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典权	(235)

第三编 债权

第十四章 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债权概述	(239)
第二节 债的种类	(242)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46)
第四节 债的履行	(248)
第五节 债的变更	(254)
第六节 债的终止	(256)
第七节 债的担保	(259)

第十五章 合同之债

第一节 合同之债概述	(268)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73)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76)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282)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85)
第六节 无效合同	(290)

第十六章 侵权损害之债

第一节 侵权损害之债概述	(295)
第二节 一般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297)
第三节 特殊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299)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308)
----------------------------	---------

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11)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13)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319)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320)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323)

第十九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27)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328)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332)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334)
第五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336)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和限制	(338)

第二十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	(340)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341)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346)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349)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52)
第六节	专利侵权及其法律责任	(353)

第二十一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第一节	发明权	(355)
第二节	发现权	(356)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358)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359)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361)
第四节	商标权的内容	(362)
第五节	商标侵权及其民事责任	(363)

绪 论

一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它主要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主要适用于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近代一些大陆法系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皆由“市民法”转译而来。

据考证，我国“民法”一词最早见于《尚书·汤诰》篇^①。《孔氏传》对“咎单作明居”一语所作的注释为：“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但也有持我国“民法”一词源自日本这种看法的，认为汉字“民法”一词最初是由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订民法典时转译法语而来的^②。

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它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

①见徐谦《民法总论》，第30页，会文堂1926年版。

②见梅仲协《民法要义（总则编）》，第9页，上海昌明书屋1947年版。

部分，总是适应并服务于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是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准则”^②。

与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相适应，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存在着三种历史类型的民法，即前资本主义民法，资本主义民法和社会主义民法，它们都以调整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商品经济关系为其主要任务。

（一）前资本主义民法。又称古代民法，主要是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法。这种类型的民法反映并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以古罗马法为代表。

罗马法是指从公元前450年的《十二铜表法》到公元6世纪30年代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共一千多年间法律规范的总称。但通常就是指《国法大全》即《民法大全》。罗马法的主要部分是调整私人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所谓私法。它对简单商品经济关系规定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最早、最明确地规定了民事主体的人格权、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和签订合同的自由权的概念，确定了民法典的最初体系，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恩格斯评价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③，“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④。罗马法的内容和形式，成为以后资本主义民法的范本和基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二)资本主义民法。又称近代民法，是指十八世纪末叶以来资本主义各国制定的民法。这种类型的民法反映并调整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

1803年至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也叫拿破仑法典)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该法典吸取了罗马法的精华，直接反映并维护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在体系上，它分为人、财产所有权和取得财产的方法三编；在内容上，它确认并坚持“当事人权利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三项基本原则。它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成为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民法典的蓝本。

1894年制定公布、1900年开始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规模最大的一部民法典。它确立了包括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各编的“五分法”体制，并且首创了法人、代理、法律行为等民事制度，现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法所仿效。

(三)社会主义民法。社会主义民法是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人类社会法制发展史上出现的新型的民法。它反映并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它与以往任何民法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法和资本主义民法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是1922年制定、1923年施行的《苏俄民法典》。该法典分总则、物权、债、继承四篇，从内容到体系都为社会主义各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民法的制定开创了先例。我国民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新型的民法。

二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虽然在《周礼》中已夹杂着现代法学上所说的民法内容，但在整个奴隶制社会和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由于我国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导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不发达，因而始终没有单独的民法典。直到清朝末年，才开始着手民法典的起草。在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第一部形式比较完备且正式颁布实施的民法典是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至1931年间制订并颁行的《民法典》，它为《六法全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部民法典是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随着国民党政府的垮台，它也在我国大陆上被废除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曾经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对于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的民事立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1979年起，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又相继颁布实施，其中重要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等。尤其需要指出的是，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在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该通则分九章，共156条。它对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诸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与义务、民事责任、诉讼时效以及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作了全面而概括的规定。它的制定，是完善我国民事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步骤。它的实施对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

民法，通常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指民事法律，一种是指民法学。

民法和民法学是有区别的。民法是一个法律部门，是指民事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以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而民法学则是关于民法的科学，是一个法律学科。它以民法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但民法和民法学又有着密切的联系。表现在：第一，民法是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法学存在的前提。没有民法就没有民法学；第二，民法学是研究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规律性的科学，它对民法

的制定和适用、民法的完善和发展起着理论指导和促进作用；第三，民法和民法学都是由一定社会经济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同时又都是为一定的社会商品经济关系服务的。

为了让了解我国民法的全貌，在此，我们将我国民法的体系作粗略的介绍。

众所周知，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由众多浩繁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综观我国的现行民事立法的内容，探究各类民法规范的内在联系及其它们对民事关系的适用，我们认为，我国民法的体系，主要由下列民事法律制度所构成：（一）民事主体制度；（二）财产所有权制度；（三）债权制度；（四）知识产权制度；（五）财产继承权制度；（六）民事责任制度。本书将在概括地阐述民法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对上述各项法律制度作专门研究。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

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相当广泛，它既包括横向的财产关系，也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但民法并不调整全部的财产关系，而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这个“一定范围”，限于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所谓横向的财产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横向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主体之间因占

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财产所有权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主体之间因移转、利用、制作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债权关系。这两部分财产关系相互之间是紧密联系的。财产所有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条件；而财产流转关系又通常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

就其实质而言，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关系，即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主要是指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形成三个显明的特征：第一，平等，即这种财产关系的当事人各方在法律地位上相互独立而平等；第二，自愿，即这种财产关系是建立在当事人自主自愿的基础上的；第三，等价有偿，即这种财产关系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其所实现的经济利益是等价的。正是由于这三个基本特征，使得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同行政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区别开来。

二、调整一定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具有人身属性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人格关系是指基于公民和法人的人格而产生的人身关系。这种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公民和法人的人格权，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权利。身份关系是指基于公民和法人的一定身份或资格而产生的人身关系。这种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公民和法人的身份权，包括